

波特三部曲读书笔记(通用7篇)

在日常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，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。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？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

波特三部曲读书笔记篇一

快乐的暑假生活开始了，读书在假期里是必不可少的。同学们，你们都读了哪些书呢？也许每个人的答案都不一样，但我读了一本最好看的书，名叫《哈利波特》。

《哈利波特》是英国作家j.k.罗琳写的，里面有许多惊心动魄并且有趣的故事，书里的情节经常让我废寝忘食。快看！会跳舞的杯子、会送信的猫头鹰、会说话的帽子，一切都是那么的神奇。

故事主要讲的是哈利和同伴们一起打败伏地魔，试着找回哈利的父母，还一起度过许多难关。哪怕哈利的生命受到威胁，他的朋友也会尽力保护他。

读了这本书，我明白了许多道理，也受到了许多启发。如果遇到困难，千万不要就此放弃。一定要相信：山重水复疑无路，柳暗花明又一村。不要相信命运，因为命运往往是自己创造的。我们要像哈利一样，坚强、机智、勇敢、乐观，要从小树立远大的梦想，朝着目标努力，才能一步步走向成功。

读书，是必不可少的，高尔基说过：“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。”所以，我们在暑假时一定要多读书，读好书，让我们像书中的哈利波特一样坚强勇敢、不畏艰险、勇往直前。让书香伴我们成长，让快乐伴我们一生。

波特三部曲读书笔记篇二

一个出生就不平凡的男孩，一出生头上就有着闪电形的伤疤，在这个充满了魔法的世界，《哈利波特》的故事，也就此展开.....

哈利自幼父母双双亡，但这也没有阻挡他与魔法世界紧密的联系。他从小就住在姨妈家。后来，哈利知道了自己是一位巫师后便前往了霍格沃茨去学习魔法。在这个神奇的魔法学还里拥有了两个知心的朋友，赫敏和罗恩。也经历了对于他来说前所未有的魔法体验，如：三校争霸赛、魁地奇比赛。为了为自己的父母报仇，他经过不断的练习，终于战胜了伏地魔。

在这部书里，哈利波特的精神突出的十分明显。哈利波特之所以战胜伏地魔，是因为他的正义与光明他的内心战胜了伏地魔的恐惧。罗琳用一个个故事塑造了哈利波特的正义形象。哈利教会了我们朋友之间的爱，与勇气。

你知道《哈利·波特》吗？它是J.K.罗琳写的小说。她生于1965年，是英国女作家；当过短时间的教师和秘书。在她24岁那年，萌生了创作《哈利·波特》小说念头，通过这部小说她改变了自己穷困的命运，过上幸福的生活，和小说主人公一样。

《哈利·波特与火焰杯》主要讲了哈利在霍格沃茨魔法学校时；火焰杯里喷出的勇士名字将参与比赛。在比赛中每个人都要完成三个惊险艰巨的魔法项目，每个项目看起来都是不可能完成的。本来竞赛中只需要三个勇士；但火焰杯里竟然喷出了第四位勇士的名字哈利波特；原来整个竞赛竟然是一个天大的黑魔法阴谋，但是哈利波特在争霸赛中克服了种种困难，不仅战胜了对手，还战胜了自己；终于夺得了冠军；黑魔法阴谋落空了。

读了这本书我懂得了人一生中会经历许多困难和挫折，我们要不怕困难；要坚持到底。

我最近读了一本书叫《哈利·波特与魔法石》，它的作者是荣获“安徒生文学奖”的小k·罗琳。

其中，我最喜欢哈利·波特。他不仅勇敢还很聪明，机智地打败了杀害爸爸的凶手，所以我非常喜欢他。

跟哈利·波特相比，我羞愧不已，平常我自己在家时都会害怕，简直是一个胆小鬼！而且遇到问题也不会用自己的智慧解决，只会求助。读了这本书我觉得我要向哈利·波特学习，做一个勇敢，爱动脑筋的人。

看完了这本书，我恋恋不舍地把书放回书架上，可头脑里还是会想着魔法学院的点点滴滴！

波特三部曲读书笔记篇三

地魔在食死徒卢修斯·马尔福的家中召开会议。作为背叛者身份的西弗勒斯·斯内普也来到了这里。大家纷纷向伏地魔汇报哈利·波特转移地方的时间。霍格沃茨的上任校长阿不思·邓布利多曾经给哈利的姨父姨母家施了个魔法，在他十七岁成年（魔法世界的成年岁）那天，魔法将会失效，伏地魔就能找到他。斯内普向他的主人说了哈利真正转移的时间，于是，他们确定了一个计划。

在离这儿很远的地方，凤凰社成员来到了他的家中，将他的姨父一家人带到了安全的地方，他也将转移。哈利·波特看着这生活了将近十七年的地方，有种特别的、说不出的感觉涌上。然而，在转移的途中，伏地魔与食死徒来追杀他们，却没能成功。但是，哈利心爱的猫头鹰海德薇与最厉害的傲罗穆迪葬身于他们的手下，罗恩（哈利的好朋友）的哥哥乔治，也被咒语击中，失去了一只耳朵。

魔法部部长来到罗恩的家中，将波特和他的好朋友赫敏·格兰杰与罗恩·韦斯莱叫了出来，并给了他们邓布利多的遗嘱上写的东西，一本书、熄灯器和一个金色飞贼（一个小球）。但另外一件东西格兰芬多的宝剑却不能给他们。在罗恩的另一个哥哥比尔要与芙蓉结婚那天，一群食死徒冲了进来，他们马上反应过来，拉着哈利就跑。他们逃到了哈利的教父小天狼星布莱克的家中，那所房子其他人是看不见的。

他们来到了迪安树林，在那里，他们看到了一个守护神，是一头美丽的牝鹿。波特独自一人跟着它来到一个湖旁边，在湖底，放着格兰芬多的宝剑。他没入水中，试图拿出宝剑，却被脖子上的挂坠盒勒得喘不过气来……忽然，一双手抓住了他，是罗恩，他救了他。他们拿出了宝剑，销毁了挂坠盒，终于消灭了一个魂器。罗恩向哈利讲述了自己的故事：罗恩来到了比尔的新婚小屋中，说了他出走的事。圣诞节的清晨，罗恩的熄灯器指引他方向，最终找到了他们。

赫敏在邓布利多送给她的书上看到了一个标志，于是，他们来到了同学卢娜的家中请教，却只看到了她的父亲。他们知道了死亡圣器的故事后，遭遇了食死徒，但再一次逃走。后来，他们在森林里被食死徒抓住，带到了马尔福庄园。在那里，他们看到了其他的好友，包括卢娜。还看到了背叛哈利父母的人小矮星彼得。然而，彼得因为一丝怜悯而被伏地魔赐给他的银手活活掐死。这时，哈利的镜片中闪过一道蓝光，那很像邓布利多的眼睛。可是，他不是已经……这道蓝光曾经多次闪过，十分不可思议。在紧急关头，家养小精灵多比出现并救出了他们，却牺牲了自己。

他们来到了比尔的贝壳小屋歇息了几天，就在那段时间中，伏地魔得到了死亡圣器中的老魔杖，是从邓布利多的坟墓里夺出来的。哈利·波特他们又决定到古灵阁的金库中寻找魂器——赫奇帕奇金杯。这并没有成功，反而被妖精拉环夺走了宝剑。他们坐着一只火龙离开了。

哈利他们决定到霍格沃茨学校去，却碰到食死徒。在危急时刻，一个人让他们藏在了猪头酒吧里，掩护了他们。哈里看到了那个人的眼睛，是蓝色的，在他在镜子里看到的蓝光一模一样……原来，他是邓布利多的弟弟——阿不福思·邓布利多。哈利在那里见到了他的许多好朋友，并潜入了学校，碰到了格兰芬多学院的院长，麦格教授，向她说明了情况。

真相大白了。斯内普是个好人，他一直在做间谍，为邓布利多提供情报，并且从孩提时代就爱上了哈利的母亲，莉莉·伊万斯。原来，他自己也是伏地魔的一个魂器，只有他死，伏地魔才有可能倒下……

死亡圣器怎么能战胜纯正的灵魂呢？

九年过去了，伤疤从来都没再疼过。一切太平。

波特三部曲读书笔记篇四

说起儿童文学，人们多半想起的是《格林童话》，《小蝌蚪找妈妈》之类的。但是又有哪一部小说不仅让儿童痴迷，甚至席卷全世界，让众多的成年人也神魂颠倒呢？我想，也只有哈利波顿了。

一年前，我偶尔从书店取下一本《哈利波特与魔法石》，从此便陷入了他的世界中。而今年的九月，我终于盼来了梦寐以求的《哈利波特与凤凰社》。于是，我的头脑再一次充斥了魔法……哈利在学校的生活是快乐的，但是伏地魔从来没有放弃东山再起的机会。哈利头上羽b条闪电形伤疤成了他永久的印记。学校的第一年里，哈利就和被伏地魔附身的教授进行了战斗，保护了魔法石，让伏地魔的美梦破裂。第二年，哈利潜入了密室，在凤凰的帮助下战胜了蛇怪，拯救出好朋友罗恩的妹妹。第三年，传说中伏地魔的助手小天狼星布莱克越狱逃跑。哈利整个一年生活在恐惧中。在学校禁林的尖叫棚屋中，真相终于大白。布莱克是哈利的教父，而小矮星

彼德才是伏地魔真正的帮凶。第四年，哈利莫名其妙的被选中参加巫师魔法三强争霸赛。但是这整个比赛都是伏地魔的圈套，哈利险些丧命魔手，九死一生。但是伏地魔还是复活了。第五年，哈利承受了巨大的压力，谁也不相信伏地魔已经东山再起。媒体诬陷他，政府抨击他，但是他却无能为力。只有秘密组织“凤凰社”在与日益强大的黑势力抗衡着。

魔法部控制了学校，校长邓不利多被迫逃亡，学生们被剥夺权利。哈利唯一的乐土也变的痛苦黑暗。伏地魔的精神在侵蚀他，夜晚的怪梦一次次折磨着哈利。是那道伤疤联系着伏地魔与哈利，哈利看的见伏地魔的视线。一个夜晚，哈利看见自己的教父被折磨，于是奋不顾身去营救他。但那又是伏地魔精心策划的陷阱，在魔法部的神秘事物所中，他与几十个食死徒搏斗，但是寡不敌众。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，邓不利多和凤凰社成员赶到了。大战过后，布莱克英勇战死，伏地魔被击退。真相大白，整个巫师界又一次震动，第二次大战已经开始……魔法、巫师是已经被众多作家写过的老题材了。但是罗林无疑是写的最好的。他把魔法界写的如此真实，无数的细节交织成一片魔力的网。书中最吸引人的无疑是那充满悬念的故事情节，每一次的结局都让你如此意犹未尽，拍案叫绝。

书中到处是伏笔，谁能想到出乎意料的结局就隐藏在众多的细节中。正是这样的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，让人爱不释手。哈利这个小男孩的形象深深刻在了我的脑子里，他的忠诚、勇敢、对正义和真理的追求，以及那种百折不挠的精神，无一不清楚的回荡在我的思想中。

可曾想过，一个十几岁的小男孩，要承担拯救世界的责任，要面对死亡，要忍受巨大的痛苦和委屈，我自己是否可以做到？儿童一直被认为是幼稚的代名词，但是哈利告诉他们，你也可以象哈利一样承担责任。这大概是《哈利波特》对我最大的激励。我可能会扔掉许多书，但是书架中总会有一套《哈利波特》；我也会买许多书，但是书架中也永远有一个

空隙，留给《哈利波特》。

波特三部曲读书笔记篇五

今年暑假，我过的既充实又有趣，有空的时候就会看我喜欢的《哈利·波特》。

这套书一共有七本，我已经看完了四本了，一本书都有好几十万字呢！今天我就跟大家分享这套书的第一本《哈利波特与魔法石》。

哈利波特是一位和我差不多大的小男孩，也带着眼镜，不同的是他有着和我截然不同的经历。哈利一出生，他的父母就去世了，他被送到了他姨妈姨父那里去了，他们对他很不好。哈利住在一个楼梯间里，那里的空间非常的狭小，只能容得下一个人，每当有人走过楼梯，就会哗啦哗啦落下灰尘。我想如果哈利的父母没去世，那他应该会有一个明亮的大房间住。哈利想写作业，可是为了不被发现，不得不打着手电筒利用夜晚的时间来看书写作业。如果哈利的父母还在的话，他一定可以和我一样趴在书桌上，打开台灯来学习。

哈利的表哥达力每次过生日都会收到好多礼物，有一次收到了36件礼物，他却说去年有37件呢！然而哈利的生日却没有人记得。我想到了我，今年我过生日的时候，妈妈去甜品店里买了一个大大的贵贵的蛋糕，还请了好多人在饭店里给我过的生日。想想我比哈利真是幸福多了，我想起了一首歌《世上只有妈妈好》。

可到了魔法学校后就不一样了，这里是一个神奇的魔法世界，这里有老师们的关爱，还有好朋友罗恩和赫敏的陪伴，他找到了一个有爱也有奇迹的地方。在这里他可以打魁地奇球、学习黑魔法防御术，上魔药课和飞行课等课程。

你还想知道哈利在魔法学校更多有趣的故事吗？就请和我一

起来读《哈利·波特》吧！他真的很有趣，相信你一定会喜欢它的。

波特三部曲读书笔记篇六

十一岁生日那天，一头凌乱黑发、戴着眼镜，有着一双绿眼睛的瘦弱男孩儿收到一封猫头鹰信使的神秘来信，他被邀请前往一所陌生的学校就读，从此他的命运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

这个男孩儿，便是jk罗琳笔下的哈利波特，目的地自然就是霍格沃茨。

可以移动的楼梯、招之即来的家养小精灵、刺激的魁地奇比赛、险象环生的禁林、充满玄机的咒语……霍格沃茨的种种奇异景象，让我们进入一个脑洞大开的魔法世界，哈利在这里经历了无数困难、磨砺、甚至生与死的考验。他聪慧勤奋、刻苦自律，赢得了师长的无私的帮助；他善良忠诚，信守诺言，获得了朋友们真挚的友情；他直面挫折、永不退缩，敢于对抗强大的伏地魔并最终用智慧与勇气战胜对手，成长为优秀的巫师。

风靡全球的《哈利波特》讲述的似乎是一个少年一路开挂的故事：优良的基因、殷殷教导的师长、全心全意的朋友都在证明这一点，哈利的成长离不开这些因素，但绝不止于此。

反派大boss在杀掉哈利父母时，年仅一岁的哈利幸免于难，只在额头上留下了一道闪电般的伤疤。麦格教授说，仅凭这一点，哈利足以成为一个传奇人物——“所有孩子都会知道他的名字”。奇迹般躲过伏地魔的毒手——小哈利果然自带光环，尽管失去父母的荫护，却可以预见，他一定会有一个众星捧月、光鲜幸福的童年。

然而事实恰恰相反，就在小哈利成为巫师界的超级网红前，

邓布利多将他送去了女贞路4号，哈利将在远离魔法的麻瓜社会里成长。而抚养他的姨夫姨母更是吝啬刻薄，家里还有一个在骄纵下长大、如同混世魔王一般的表哥达力，用麦格教授的话来说，这家人简直就是最糟糕的麻瓜。哈利常年穿的松松垮垮的旧衣服，带着破碎的眼镜，承担家里的一切家务活儿，他住在潮湿的碗柜里与蜘蛛为伍，还要受到达力的欺负和告状——哈利度过了饱受欺凌的孩提时代，一直到十一岁时海格把他接到霍格沃茨求学。

和麦格教授一样，大多数人无法理解邓布利多的做法。原本哈利可以拥有一个快乐轻松的童年，而事实上，这也许是邓布利多做过的最了不起的决定。哈利大难不死后，他说过一段话：“这足以使任何一个孩子冲昏头脑，不会走路、不会说话的时候就一举成名！甚至为他不记得的事成名！让他在远离过去的地方成长，直到他能接受这一切，再让他知道，不是更好吗？”

作为“伏地魔惟一害怕的人”，邓布利多比任何人都清楚地知道，对于不谙世事的孩子而言，不该在巨大的光环下成长，掌声和鲜花无法孕育出一名真正可以打败伏地魔的巫师。

起初，我也无法理解邓布利多这个奇怪的决定，直到妈妈给我看了作者罗琳的人生经历。这个曾经领着政府低保的单身母亲，在一辆误点的火车上，一个绿眼睛、戴着眼镜的小巫师突然闯入了她的脑海，哈利波特的形象就这样诞生了。随后在那些窘迫困顿的日子里，在街角的那个小咖啡馆里，她慢慢构建出一个恢弘的魔法世界，借以对抗现实的人间。福楼拜曾经说过：“对不幸的命运，越是抱怨，越是觉得痛苦，越是想逃避，越是觉得恐惧。不如去面对它、迎战它、克服它，使一切痛苦低头称臣，使灿烂的花朵盛开在艰难耕耘的土地上。”假设当时罗琳锦衣玉食，无忧无虑，也许全世界的读者将永远无缘见到那些令人惊心动魄的故事，就如同哈利一样，如果没有灰暗的童年生活，没有在苦难中磨砺出的坚韧，他也未必能够成为拯救世界的英雄。

真正的勇者，不会被惨淡的现实所击溃，他们会利用一切机会积蓄能量，等待爆发——罗琳和哈利波特便是如此。

而罗琳笔下的哈利在魔法世界里创造的种种奇迹，也许就源于邓布利多那个充满智慧的决定。

波特三部曲读书笔记篇七

我看了一本很好看的书，书名是《哈利波特与魔法石》。

描述一个小男孩巫师的故事。他有两个父亲。亲生父亲是个善良的巫师，在同坏人的'较量中被对方杀害了。后来他被转移到麻瓜家庭，麻瓜这个词在巫师学中，就是不相信魔法的人。在家里，这些人很粗暴，不让他学会魔法，还把他关在家里，不让他去魔法学校。

哈哈，万一你用魔杖把门点开的话，那个学校会开除你的，你没有办法去啦。然后，有人开着一辆会飞的汽车，把他从窗口带走了，关于魔法的东西也被搬走了。

还描述了，听说有一个人要偷魔法石，所以，他们夏天来到那个储藏魔法石的房间，打开门，走了进去。他们走过了很多的巫师防御魔咒，魔咒房有会动的棋子，还有气瓶药水，有黑色火焰、紫色火焰，教你怎么喝它，就能穿越哪个火焰，后来，他最终有没有得到魔法石呢？没有，想要偷走魔法石的人究竟是谁呢？哈利波特想了想啊，终于要去了，他走过了，黑色火焰，哦，里面的，哎呦，这个年轻的男巫师可不敢停，这个家伙是，涂恩尼莫，哦，是两头人，哦，真是个怪人啊。

最终，哈利波特和福地膜，双方是谁到魔法石呢，哈利波特最终晕了过去，等他睁开眼的时候，巫师学校校长告诉他，魔法石已经不存在了，因为魔法石这家伙是不存在的，我的意思是说，哈利波特他直接晕倒，然后做的一个梦而已。

有一个坏蛋家伙，把哈利波特用的记忆球，扔到了树上，他和他玩起了游戏，他登上了飞天扫帚，玻璃球急速下降，哈利波特抓住了它，那个邓布利多教授，说他这样子，可以玩亏比起球赛，他要抓金色飞贼，非得像闪电一样快，“嗖”会划出一道金色光轮，就能看见他。

圣诞节前期，邓布利多教授送给哈利波特一件隐形衣，马克教授送给他，一把扫帚，名字叫光能两千。

哈利波特进入二年级新生，他的课程表也变了，上午是，一节草药课，告诉他们奇异的植物，做成草药，使人被咒语弥漫的时候解咒；哭声使人丧命，这是因为他的声音非常大，能把人耳朵刺痛，能让人永远晕过去的，一种草药。下午上，黑魔法防御术的课。

我认为哈利波特是个非常勇敢的小男孩，如果我是哈利波特，我有非常勇敢，看看哈利波特条文上的那道伤疤，说不定还能再逃脱一次呢，爱是永远不会被邪恶抵挡的，爱会永远留在我身上，哈利波特看到伏地魔的手，他的手就会出水泡，是他爸爸以前晚上出去偷好吃的东西用的。

他可以到处乱逛，可以避开伏地魔的人，邓布利多教授不穿隐形衣也能隐形。

用魔法帮别人修东西，床塌了，水龙头掉了，门坏了，钥匙忘在家里，门也锁了，我可以用魔杖变成解锁咒，把锁解了，有个人伤害一个非常小的男孩，我可以用粘腿咒，把他的腿粘起来。

帮助现实中的妈妈，妈妈不动手，我就可以变出好吃的来，妈妈不买东西，我就能变出好东西来，以后，我新娘不用买房子，我就变出一栋房子，把魔力施在我身上，把我变成会飞的鸟。

地震了，我把他修好，铁路修好，禾苗变回来。